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4號

原告 永臻行

法定代理人 姜慧臻

訴訟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

黃振銘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胡珪渝

訴訟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10月8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3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核尚有應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